

105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0 年 0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必修基礎法律(共計 30 學分)

課程	一		二	
	上	下	上	下
民法(6 學分)	3	3		
憲法(3 學分)	3			
行政法(3 學分)		3		
刑法總則(3 學分)	3			
刑法分則(3 學分)		3		
商事法(6 學分)			3	3
刑事訴訟法(3 學分)			3	
民事訴訟法(3 學分)			3	

二、專業選修(必須修滿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國際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	2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法學英文	2
企業法專題研究	2	商標法專題研究	2
信託法專題研究	2	專利法專題研究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美國法導論	2
保險監理專題研究	2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法律與醫藥專題研究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一)	2
民法親屬繼承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二)	2
家事法專題研究	2	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2
強制執行法	2	稅法解釋專題研究	2
證據法	2	稅捐判決解析專題研究	2
刑事審判制度	2	稅法專題研究	2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行政救濟法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租稅行政法案例	2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行政法進階	2

三、學位論文(必修 6 學分)

撰寫論文原則上以中文為主，但若因論文性質有以外文撰寫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決議。

備註：

1. 本系如有增開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2. 本班學生在學期間可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與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專班，修習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並承認六學分，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本系未開設者為限；此辦法溯及既往。

系所別：財法所

碩士專班班修業規定(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54 學分 + 論文 6 學分

必修科目共 30 學分

學分數

民法 I&II

6

憲法

3

行政法

3

刑法總則

3

刑法分則

3

商事法 I&II

6

刑事訴訟法

3

民事訴訟法

3

選修科目共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公司法專題研究	2
企業法專題研究	2
信託法專題研究	2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保險監理專題研究	2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民法親屬繼承	2
強制執行法	2
證據法	2
刑事審判制度專題研究	2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法學英文	2

科目名稱	學分
商標法專題研究	2
專利法專題研究	2
美國法導論	2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2
法律與醫藥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一)	2
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二)	2
稅法案例專題研究	2
稅法解釋專題研究	2
稅捐判決解析專題研究	2
稅法專題研究	2
行政救濟法	2
租稅行政法案例	2
行政法進階	2

學位論文(必修 6 學分)

撰寫論文原則上以中文為主，但若因論文性質有以外文撰寫之必要者，請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決議。

外語能力：無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學年度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

備註：

1. 本系如有增開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2. 本班學生在學期間可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與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專班，修習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並承認六學分，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本系未開設者為限；此辦法溯及既往。

系主任簽章：_____